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ros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发布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1092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0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止,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到场投票的持有人有权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有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原公告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内的三月六日、六日、六日,即原定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址: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邮编:200126联系人:李凌云联系电话:4009217211传真:021-20305999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一)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nfund.com)下载并打印下方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面写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面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资的业务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面写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加盖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署人须提供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其他文件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止(以投票截止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送、快递、邮寄或以下列地址: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邮编:200126联系人:李凌云联系电话:4009217211传真:021-20305999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五、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方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使用纸质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人,代其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授权使用网络、短信和电话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委托方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短信和电话等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n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并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入加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5、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rosenfund.com)、公众号等官方平台进行网络授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公众号等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展示管理人官方平台授权入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4、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本人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电话沟通中以口头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并发送了有效表决票,但未实际使用,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本人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电话沟通中以口头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并发送了有效表决票,但未实际使用,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5、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个人持有人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电话沟通中以口头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并发送了有效表决票,但未实际使用,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授权方式效力规则(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有效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有效的授权优先于无效。多次以有效方式进行了授权,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未授权投票前主动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投票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投票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6)上述授权有效期间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方式确定则刚颁布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方式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计票员组成计票小组(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计票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基金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同一表决权。

3、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模糊的,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5)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6)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7)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8)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9)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0)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1)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5)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6)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7)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8)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19)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0)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1)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5)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6)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7)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8)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9)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0)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1)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5)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6)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7)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8)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9)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0)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1)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其各项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授予“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七:《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八:《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九:《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五:《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七:《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八:《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十九:《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五:《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七:《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八:《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十九:《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五:《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七:《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八:《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十九:《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五:《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七:《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八:《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十九:《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五:《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七:《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八:《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十九:《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六十:《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